

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42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58,138,217.83 元。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42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86,956,591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,347,835.92 元（含税）。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.06%。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实际派发

现金红利总额将以 2019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。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。表决程序公开透明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本次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(二)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